

蒲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蒲发改发〔2023〕25号

蒲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报送全县收费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、各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市县“三个年”活动，全面了解和掌握我县各类收费情况，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、《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、《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和《陕西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》文件精神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收费单位如实填写《2022年度本单位收费项目情况报告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2022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》（附件



2)、加盖公章,并于2023年2月28日前报送县发改局,电子版发至邮箱。

二、为避免收费数据重复统计,收费单位在填报上一年度收费金额时,只需填报本单位直接向缴费者收费的收入数据,不需填报从其他收费单位提取或分成的收入数据。

三、2022年度内,各收费单位如遇收费项目内容、标准、依据发生变更的,附相关材料复印件,并说明情况。

四、报送资料核实后,县发改局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按“双随机”原则,对部分收费单位上报的收费情况进行实地抽查。

联系人:何静 联系电话:7261835 15191307777

电子邮箱:1124036211@qq.com

- 附件: 1. 2022年度本单位收费项目报告表
2. 2022年度收费单位基本情况



蒲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2月24日印发

